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火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970、1055、14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玖陸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7月14日22時3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7月14日22時35分許，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於112年8月4日6、7時，在上開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8月4日18時30分許，為警在上開住處扣得其施用所餘海洛因1包（毛重0.55公克），經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獲。

(三)於112年9月14日8時30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在上開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後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9月14日8時30分許，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獲。

0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
02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程序部分

05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6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07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08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

11 (二)本案訴追條件：

12 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14 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
15 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前
16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7 向，於111年6月14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68號為
19 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上述
20 時間，再為施用毒品犯行，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
21 罰。

22 二、證據名稱：

23 (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毒偵970卷第17
24 頁、毒偵1055卷第7頁）。

25 (二)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偵970卷第18頁）。

26 (三)偵辦毒品案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毒偵1410卷第11頁）。

27 (四)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毒偵1410
28 卷第10頁、毒偵970卷第53頁）。

29 (五)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毒偵10
30 55卷第8頁）。

31 (六)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偵970卷第9

頁)。

(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489號鑑驗書(毒偵970卷第61頁)。

(八)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毒偵970卷第7至8、9頁)。

(九)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偵970卷第15頁、毒偵1410號卷第12頁)。

(十)勘查採證同意書(毒偵970卷第16頁)。

(十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偵970卷第19頁)。

(十二)現場照片(毒偵970卷第22至23頁)。

(十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月24日雲警西偵字第1130000510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49至52頁)。

(十四)被告之自白(毒偵970卷第11至13、32至32頁,毒偵1055卷第5至6頁,毒偵1410卷第4至9頁,本院卷第59至63、68頁)。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施用海洛因之各行為(三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考量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起訴方式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自得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

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均應踐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而當事人若不爭執檢察官所提出派生證據之真實性，法院亦已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該派生證據即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4、659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9月，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9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上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且指明執行完畢之確切所在，本院並提示前案紀錄表予被告表示意見，被告表示正確（本院卷第71頁），堪認檢察官之主張自有可信。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檢察官說明（本院卷第72頁）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施用毒品犯罪，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再犯相同罪名，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未能切實悔改，核無該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等情應屬有理，因此，檢察官主張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應有理由，爰依該條規定，就被告所犯之各罪，均加重其刑（判決主文不予記載）。

(三)刑之減輕：

- 1.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上開事實一(二)查獲過程係被告於112年8月4日，在住處門口遭警查訪，警問被告有無攜帶違禁品，被告表示沒有並自行將褲子兩側口袋翻開給警員查看，警員見被告上衣左胸前口袋有一包夾鏈袋，詢問被告該包夾鏈袋為何物，被告主動將該夾鏈袋從上衣左胸前口袋拿出交付警員，並坦承該夾鏈袋內容物為海洛因，

警員再用毒品檢驗試劑檢驗，確認該夾鏈袋內容物為海洛因，將被告逮捕帶返派出所，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月24日雲警西偵字第1130000510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49至52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附卷可參（毒偵970卷第11至13頁），是以被告於警員尚不知其持有、施用毒品時，主動交出所持有之海洛因，自承施用第一級毒品，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上開事實一(三)查獲過程係被告於112年9月14日，警詢問其他嫌疑人有無於000年0月間販賣毒品與被告，惟經被告否認有於該時地購買毒品。又警經被告同意將其帶返派出所採尿，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附卷可參（毒偵1410卷第4至5頁），警方於被告自陳施用海洛因之犯行前，尚未發現被告有持有毒品或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等情，復尚無驗尿報告之存在，縱查知被告有毒品前科，仍僅為品格證據之一項，顯無積極證據使警方足以知悉被告於驗尿前有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則被告於警方發覺前，於警詢中，向警方自首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而受裁判，且同意採尿送驗，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3.上開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被告並未於驗尿報告結果出來前，主動坦承於112年7月14日22時3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自無自首減刑之適用。

4.被告固然有供出其毒品來源綽號「阿義」供警方偵辦，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均表示：未查獲其人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7日雲檢亮表112毒偵970字第000000000函、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5、87頁），自難認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前案紀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被告未能戒除毒癮，再為本案犯行，而施用毒品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被告所為不該。另衡及被告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之態度，參酌被告前科素行，以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尚屬有別，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在營造廠上班，已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量處有期徒刑8月；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扣案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為0.3967公克），經送驗後確驗出海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489號鑑驗書1份（毒偵970卷第61頁）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機關因鑑驗取用部分，既已用罄，則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覆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沾有微量毒品成分，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宏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